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

2012年7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系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涉及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

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

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施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包括控股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

3、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

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4、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的

有关规定实施。

5、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实施100万吨/年合成氨、160万吨/年尿素项

目。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

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实施。

6、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7、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

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三）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四）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五）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六）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七）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八）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九）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十）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十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十二）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十三）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十四）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十五）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十六）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十七）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十八）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十九）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二十）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二十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二十二）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二十三）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二十四）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二十五）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二十六）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二十七）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二十八）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二十九）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三十）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三十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三十二）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